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2980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91110000710920506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20 分至 6 月 21 日 15 时 4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曾庆蔚,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110101050,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 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6 月 21 日